

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禹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禹州市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底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41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眼科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合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